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钢股合技 2005—138（技）

发包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钢綦矿建安公司

承包人中标承接重钢股份公司 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土建工程。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和投标承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钢股份公司 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土建工程。

2、工程地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二条 中标承包范围

1、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工程水泵房接长。含水泵基础、电缆沟等，详见 04049-C-

3。

2、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汽机房。含汽机房、设备基础及原建筑物局部拆除等。详见 04049-C-2。

3、12000KW 汽轮发电机组工程循环冷却塔。含水池、框架、档墙钢梯等。详见 04049—C-1。

4、总图请详见 04049-B-1。

5、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取大包干方式承包，根据第二条承包范围，承包人按人民币 167.6 万元 包干计取，节约不退，超支不补。

2、该合同包干价包括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及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水电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风险责任及义务（含不可预见费）、施工图项、量与实际完成项、量的差异。

3、本工程措施费暂定为人民币 4.37 万元。在工程实施前由承包人编制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批，按实施措施由发包人现场签证按实结算，结算值高于暂定价时按暂定价包干使用，结算值低于暂定价时以实际结算值为准。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52 万元。
- 2、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发包人审批后，于次月 10 日内按审批量的 90% 支付给承包人。
- 3、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并完成资料交档办完工程结算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 3% 作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第六条 工期

- 1、本工程绝对工期 99 天，奋斗工期 95 天。
- 2、开工日期 2005 年 4 月 8 日，竣工日期 2005 年 7 月 16 日（其中发电机基础要求 5 月 15 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

3.1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工期期限：

3.1.1 因重大变更（网络计划关键节点的主要结构变更）影响竣工（或完工）日期 1 天以上；

3.1.2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累计造成停工超过 48 小时；

3.1.3 发包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工程隐检、中间交验资料（或竣工交验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3.1.4 不可抗力。

3.2 因下列原因拖延工期，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3.2.1 因承包人无故拖延办理隐检交验资料（或竣工交验手续）影响下一工序施工，造成工期延误；

3.2.2 因承包人原因应交不交已完工工程造成工期延误；

3.2.3 因施工质量问题需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

3.2.4 因承包人其它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造成工期延误；

4、罚则：

4.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4.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其中钢材必须使用重钢、水钢、达钢等大型钢厂的合格产品，水泥必须使用年生产能力达 3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厂家的合格产品，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必须达到叁级及以上，其余主要材料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购买，并同时提供材料检验实验报告、材料合格证明、材料出厂证明等。

2、承包人采购时应将其采购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报发包人审查，采购后报发包人验收签字，方可作为承包人办理结算、计取费用的依据。未按规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进行采购，发包人禁止其使用于工程，并按材料总价的 20%对承包人处罚违约金，由承包人自行运出施工现场，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质量验收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检修质量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工程竣工验收以有关技术要求，国家颁发的验评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达到验收标准外，工期每延误一天则对承包人处 5000 元违约金，累积计算，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

第十条 本工程应遵守的有关事宜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计划及施工中发包人要求实施，未执行扣承包人工程费 1%。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中作好记录，现场签证单交发包人核签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未交者扣工程费 1%。

3、承包人在作好自检基础上，提交自检记录，工程完工验收必须通知发包人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达到质量标准，未做到者扣工程费 2%。

4、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6 套（含 2 套作竣工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做到工完场地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2 套，未做到者扣工程费 1%。

5、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保修范围为全部承包工程，保修期内如系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随呼随到无偿返修，未做到者扣工程费 1%/次，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工程严禁转包及挂靠，在施工中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力，施工技术不能保证工程工期，发包人书面通知送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强有力措施，赶上计划工期，发包人有

权将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收回重新发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工程在实施中，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共同做好安全保产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否则不得开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影响生产，概由责任方负责。

2、本工程委托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公司监理范围：

(1)工程招标投标管理；(2)草拟工程承包合同；(3)工程施工阶段实施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合同、信息管理；(4)工程造价管理；(5)建安工程预结算审查。

3、本工程施工用水电实行装表计量，承包人完工后按规定支付水电费。

4、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挂靠，实行“验证施工”，承包人进场时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将所持的《项目经理证》交发包人进行验证方可进行项目施工。

5、本工程发包人指派张宗弟、朱昌吉为现场代表，承包人指派孙远路为现场代表，共同协商处理工程实施中的有关事宜。

6、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付本十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10/6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章
(9)

经 办 人：朱昌吉、王可、隋小元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 办 人：涂爱平

委托承办单位：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号码：68846890

承 办 人：戴永明

签约日期：2005年4月7日

签约地点：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